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王建飛先生（「王先生」）（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及存檔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尚未結清的5,177,013.70港元債項以及與該申索有關的利息。高等法院已排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清盤呈請進行聆訊。經雙方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署和解協議。

本公司正就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對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根據董事會之評估，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把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